

附件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东路道路及设施维修提升项目二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东路道路及设施维修提升项目二次招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乃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乃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1031FA19